

附件 2

《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短板 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加快补齐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升医疗卫生行业污染治理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生态环境部会同卫生健康委、财政部起草了《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短板 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医疗机构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和地方各级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部门的工作要求，履职尽责，全力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医疗污水应急处理，为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发挥了主力军作用。然而，在前期疫情防控工作中，也暴露出部分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为此，生态环境部及时提出在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下，没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定点医院和隔离场所要严格落实消毒措施，并将消毒达标后的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或通过封闭罐车转运至附近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但这是应急措施，并非长远之计，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形势下，为推动各地加快补齐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短板，规范运行管理，生态环境部会同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在认真调研、座谈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了《通知》。

二、起草过程

2020年以来，生态环境部、卫生健康委一方面邀请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负责人、行业专家等，多次召开座谈研讨会，梳理分析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存在的问题，商讨对策措施，研究起草《通知》，并反复修改完善；另一方面组织有关专家与湖北等21省近400家定点医院视频连线，通过电子问卷“云调研”1500余家医院及基层环境监管人员，深入了解医疗污水收集处理实际情况，广泛听取了医疗机构和生态环境部门基层一线同志的意见和建议。目前，各方意见均已吸纳写入《通知》。

三、主要内容

《通知》坚持问题导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明确了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日常运维管理等具体要求，并细化了职责分工。主要分为三个部分。

（一）完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首先，明确了必须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医疗机构范畴，提出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县级及以上医院，要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设施建设；其他按规定应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医疗机构，要在2025年底前应建尽建，并在设施建成投运前确保污水安全处理。第二，强调了医疗机构要合理选择消毒方式，确保消毒效果。第三，针对视频连线中发现的因进水污染物浓度偏低导致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问题，提出管网排查等要求，确保医疗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二）加强日常运维管理。从运行维护、台账管理、自行监测、人员防护等方面，明确了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日常管理要求。强调重点排污单位需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

暂不具备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能力的医疗机构，提出可委托满足相应条件的单位进行管理。

（三）认真落实各方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等的规定，明确了医疗机构的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卫生健康部门的行业主管责任，以及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提出加强帮扶指导。为实现医疗污水处理全过程监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部门还需加强协调联动，对医疗污水处理处置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开展联合监督执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资金，采取第三方治理模式，对本行政区域公益性医疗机构内医疗污水进行统一处理处置。